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會 址：10544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3 號 6 樓之 2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40041398 號

電 話：(02) 2712-2338

傳 真：(02) 2712-2337

電 傳 用 箋

受文者 全體會員 親啟	發文日期	110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110015
	頁 數	共 1 頁

- 一、本年度結束前再次提示各會員：有關政府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耗能總量管制規定，各會員向協會申請耗能核章請依本會於110年12月5日電傳110011號函申請耗能核章作業程序辦理。
- 二、針對爾後新增耗能測試完成之車型，核章費最高不逾3,000元(往後視核章數量再行調整)另現有核章費超過3,000元(含)以上之車型一律調整為3,000元。
- 三、耗能核章除原有各車型核章之費用外每一輛車加收新台幣2,000元(非會員為3,000元)充做購置耗能總量移轉基金。有符合總量管制之車型不需收取該項基金。
- 四、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會申請耗能核章作業程序再次提示如下：
 1. 申請耗能核章須搭配安審法規授權始可受理核章作業，請會員於本會申請授權及核章單中同時勾選安審及耗能核章。
 2. 依規定明年1月1日起申請耗能核章須先繳交核章費及耗能總量移轉基金費確認後再送件核章。協會受理申請後先傳真耗能核章繳款通知單與申請者，請儘速繳交，本會經確認繳款及安審授權後即辦理核章送件作業。
 3. 申請者車輛送測實驗室檢測油耗污染 OBD 前請務必確認本會耗能是否已完成核章作業再告知實驗室不測試耗能項目(無耗能函可核章車輛需以逐車檢測除外)。
 4. 有關各車型耗能核章費用不一，申請核章之車型可先請來電協會洽詢承辦人沈小姐電話 02-27122338 分機 16，如仍有疑義亦請來電協會洽詢。
- 五、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訂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假台北市中山北路晶華大飯店 4 樓寰宇廳舉行請各會員預留行程參加。

理事長 **謝東元**